附件

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2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7月3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 3312胶带顺槽带式输送机机尾约10m底皮带下浮煤、浮矸多，磨底皮带，不符合《3312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皮带底部浮煤、浮矸及时清理，严禁磨皮带”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
| 2 | 2023年7月3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 3312胶带顺槽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保护装置设置间距140m，安装间距超过规定，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16.5.3.3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
| 3 | 2023年7月3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 三采区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机尾滚筒处未安设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
| 4 | 2023年7月3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 4305胶带运输巷使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卸载滚筒胶带刮煤板处积煤（转载胶带受煤点无积煤，堆煤保护安装及使用正常），积煤量至滚筒高度一半处，滚筒转动时与积煤摩擦，未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
| 5 | 2023年7月3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 4305胶带顺槽使用的单轨吊车中部的一组夹紧油缸漏油，未及时检查维护，不符合《彭庄煤矿单轨吊运输安全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夹紧油缸不漏油”及第十七条“各部密封良好不得渗油”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
| 6 | 2023年7月3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 西翼二号胶带下山109号皮带架以上长度约100m巷道内沉积煤尘厚度超过2mm，未及时冲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
| 7 | 2023年7月3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 西翼二号轨道下山至4310车场长度约150m巷道内多处喷体开裂，顶板局部喷体离层300mm，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
| 8 | 2023年7月3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 2023年6月3日在井下进行喷漆作业，矿井未排查出喷漆过程易造成人员中毒、CO中毒窒息、喷漆过程中产生气体物质遇明火产生火灾重大风险并采取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
| 9 | 2023年7月3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 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2023年6月4日、7月3日中班至4日夜班，4305胶带顺槽局部通风机频繁故障停机，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